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88）和《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10 月 23 日，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了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3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直接提交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修订内容并提交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25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666,664股的3.42%。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55,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未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授予价格：4.8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0 人
5. 拟授予数量：1,255,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1.95%	0.41%
2	胡亚明	董事	150,000	11.95%	0.41%

3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125,000	9.96%	0.34%
4	陈川	财务总监	200,000	15.94%	0.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5,000	49.80%	1.71%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100,000	7.97%	0.27%
2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0	7.97%	0.27%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130,000	10.36%	0.35%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150,000	11.95%	0.41%
5	金政	核心员工	100,000	7.97%	0.27%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50,000	3.98%	0.14%
核心员工小计			630,000	50.20%	1.72%
合计			1,255,000	100%	3.42%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孙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股东名册，激励对象孙柯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62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孙利平，与孙柯华系父子关系，其与胡萍娟、郭振刚等 4 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天易成全部股份比例为 72.90%，孙柯华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天易成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0.78%。

孙柯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引领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孙柯华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目前公司处于调整战略布局阶段，孙柯华先生在稳定国内重大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战略，引入海外客户资源，大力拓展客户范围，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孙柯华先生将其累积的新能源电池回收客户资源引入公司，例如宁波力勤、韩国 ECOPRO、格林美等重要客户，对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孙柯华先生积极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表达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积极性，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

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除孙柯华以外，其他激励对象持股均不超过 5%。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5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5,720.1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358.02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1,360.12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6,204.02 万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00.13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050.02 万元
第五次解除限售	202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52,640.15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96.02 万元
<p>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系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11月16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11月20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571912234110908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须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尹铖锋

电话：13606756456

传真：0571-82218721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十三房村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4.80元/股。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3.16元/股。假设公司2023年11月完成首次授予，以最近一次股份发行价格12.00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若公司授予12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903.6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903.60	15.06	412.64	231.92	141.56	81.32	21.0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及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未授予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 6、《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